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司法審查新動向

—靳學軍—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上海、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不服國務院部門作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等知識產權的授權確權裁定或者決定的第一審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管轄。其中，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是指相對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因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商標駁回複審、商標不予註冊複審、商標撤銷複審、商標權無效宣告及無效宣告複審等行政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此類案件是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受理的主要案件類型。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自成立以來，不斷強化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司法審查，明確法律適用標準，在此類案件中積累了豐富的審判經驗，審判質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斷提昇。本文對近年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情況進行梳理，歸納部分熱點難點問題，並提煉總結此類案件的審判經驗與裁判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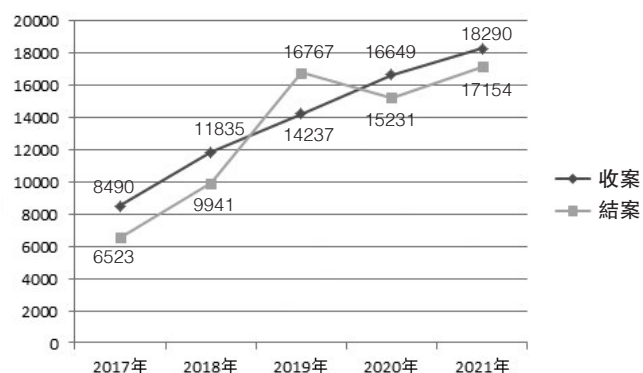
一、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司法審查的總體情況

隨着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斷加大，市場主體品牌意識不斷增強，中國商標申請量和有效註冊量整體呈上升態勢，商標評審和訴訟案件數量持續增長。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以其數量和佔比上的絕對優勢，穩坐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各類知識產權糾紛的“頭把交椅”。

（一）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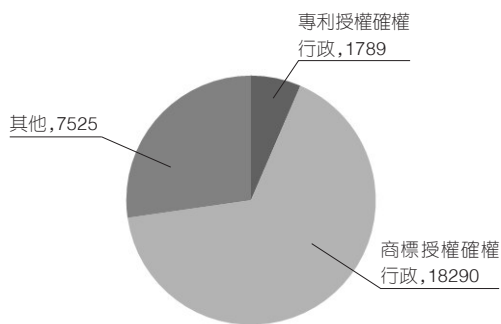
圖例一為 2017 年至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結案情況。近五年，此類案件收結案量整體呈

現上升趨勢。與 2017 年相比，2021 年收案量增幅達 115.4%，結案量增幅達 163.0%，收結案量均創歷史新高。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結案量的持續增長，一方面反映出中國市場主體品牌保護意識不斷提昇，認識到商標授權確權行政訴訟是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途徑。另一方面體現出司法裁判及時對市場主體的商標權保護需求作出回應，司法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或缺的作用更加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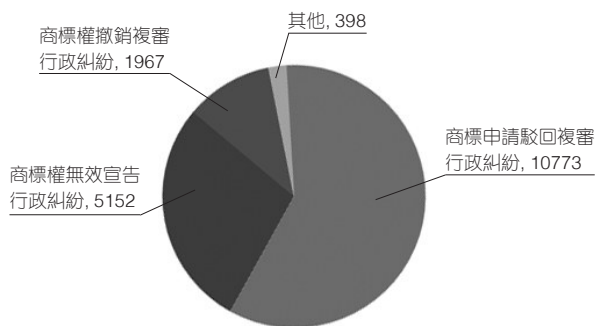
圖例一 2017 年至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結案情況(單位:件)

圖例二為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新收商標和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數量情況。因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專屬管轄第一審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商標和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案量佔 2021 年全部 27604 件新收案件的 72.7%，是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主要受理的案件類型。其中，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案 18290 件，約佔全部新收案件總量的 2/3。



圖例二 2021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新收商標和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數量情況(單位:件)

圖例三為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新收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具體類型情況。其中,商標申請駁回複審案件是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的主要類型,收案 10773 件,佔比約 58.9%;商標權無效宣告案件收案 5152 件,佔比約 28.2%;商標權撤銷複審案件收案 1967 件,佔比約 10.7%;其他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案 398 件,佔比約 2.2%。



圖例三 2021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新收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具體類型情況(單位:件)

(二)主要特點

通過對 2017 年至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收結案情況,特別是 2021 年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新進展的系統梳理,得到此類案件主要特點如下:

1. 行政執法和司法裁判標準進一步統一

2017 年至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的行政裁決撤銷率(含情勢變更)分別為 26.3%、27.4%、25.9%、24.2%、23.4%,行政裁決撤銷率整體呈下行態勢。但近五年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結案量從 6523 件上至 17154 件,增長率高達 163.0%。在此類案件結案量大幅上昇的情況下,行政裁決撤銷率並沒有明顯變化,反而略有降低,一定程度

上反映出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在主要法律適用問題上日益形成共識,行政執法和司法裁判標準進一步統一,當事人能夠對案件裁判結果有較為穩定的預期。

2. 商標惡意註冊打擊力度持續加大

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數量的快速增長,表明我國市場主體商標保護意識有所增強,但同時商標惡意註冊問題也一定程度存在,不容忽視。商標惡意註冊與誠實信用原則背道而馳,增加了市場主體申請商標的成本,擾亂了商標註冊管理秩序,也影響了商標制度功能的正常發揮。司法實踐中,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持續加大商標惡意註冊打擊力度,密織規制商標惡意註冊法律之網。如針對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搶註他人有知名度的註冊商標的行為,在判斷混淆可能性時,充分考慮註冊人是否有“搭便車”的主觀惡意,對“搭便車”意圖明顯的,在商品類似、商標近似的判斷上,採取更寬泛的標準。針對代理人、代表人或其他特定關係人搶註商標的行為,準確把握“特定關係”的認定標準,防止行為人通過惡意申通損害權利人利益。針對搶註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行為,合理確定“有一定影響”的範圍和標準,重點考察在先使用未註冊商標的影響力能否及於搶註人,能夠及於搶註人則一般認定該在先使用商標具有“一定影響”。

3. 偽造商標使用證據行為受到進一步規制

在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案件中,商標註冊人補充提交新證據的情況較為普遍,部分商標註冊人為維持商標註冊,甚至向法院提交偽證。針對此類案件中偽造商標使用證據的行為,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採取五項偽證查明和處罰舉措:一是要求商標註冊人提交所有商標使用證據原件,加大證據審查力度;二是利用國家稅務總局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臺等官方網站,主動核查證據真實性;三是向商標註冊人釋明偽造證據的後果,責令其對不實之處作出合理解釋;四是嚴格證據審查標準,依法撤銷連續三年不使用商標;五是從嚴處理偽證行為,依法予以處罰。近年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在多起案件中,對提交偽證的當事人作出處罰。

4. 堅持中外主體同等保護

2021 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涉外案件收案 3146 件,佔比 17.2%。與 2015 年相比,涉外案件

收案量增長 836.3%。涉外案件數量的增長,一方面體現出國外當事人日益重視中國市場,對中國市場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需求不斷增強,另一方面反映出我國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日益加強。在案件審理中,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始終堅持同等保護原則,既不對國外當事人給予超越法律的特別待遇,也不以保護國家利益為名而對國內當事人實行特殊保護。近年來,依法保護了“LAFITE/拉菲”“特斯拉”“賽諾菲/SANOFI”等在全球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商標。

5. 老字號司法保護成效顯著

老字號凝結着中華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蘊,是歷史賦予的寶貴財富。隨着中國老字號品牌保護意識不斷增強,涉老字號知識產權糾紛逐年增多。此類案件普遍具有爭議焦點大、涉及法條多、社會關注熱等特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依法妥善審理“內聯昇”“榮寶齋”“牛欄山”等涉老字號知識產權案件 468 件。其中,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373 件,佔比 79.7%,涉老字號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權利人的勝訴率高達 63.5%。此類案件的妥善處理,體現出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尊重歷史、禁止混淆、誠實信用、利益平衡”的老字號知識產權保護理念,及時通過司法裁判定分止爭,助力老字號品牌建設,老字號司法保護成效更加顯著。

二、進一步創新完善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工作機制

隨着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數量的持續增長,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堅持將自身挖潛和改革增效作為工作發力點,不斷創新和完善工作機制,積極應對新形勢新任務新挑戰,多措并举讓現有資源發揮更大效用,助力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司法審判質效穩步提昇,為營造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提供堅實有力的司法服務和保障。

(一) 完善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繁簡分流機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推進行政訴訟程序繁簡分流改革的意見》,自 2021 年 8 月以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就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訴訟程序繁簡分流進行有益探索,研究制定《推進行政訴訟程序繁簡分流改革實施方案(試行)》。將事實清

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審判思路成熟的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作為簡單案件審理,對簡單案件分別適用簡易程序、普通程序快速審理,實現快慢分道、繁簡分流。適當簡化簡單案件庭審流程,進一步減少審判輔助人員的事務性、程序性工作,優化行政審判資源配置。

(二) 建立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訴前化解機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推進行政訴訟程序繁簡分流改革的意見》,結合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判實際,對於可以調解的案件、行政相對人要求和解的案件,或者通過和解方式處理更有利於實質性化解行政爭議的案件,引導當事人在立案前自行和解或者通過第三方進行調解。聘任具有一定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專業知識和審理經驗的人員作為調解員,主持和推進訴前調解工作。同步開展案件訴訟材料送達工作,在“當事人拒絕調解或者未達成和解協議,符合法定立案條件”的情況下,為依法及時登記立案後的審判工作做好必要的準備,切實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三) 推進統一裁判標準系統工程

為規範自由裁量權行使,推動裁判標準統一,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通過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實務調研、定期提示審理中應注意的若干問題、舉辦案件審理情況通報會、召開專業法官會議、及時公開司法文書等方式,及時總結和發佈類案審判經驗,指引相關案件妥善處理。2021 年,先後就“以欺騙手段取得註冊”的認定標準、行政程序送達地址延及後續司法程序的銜接等審理中出現的問題進行提示和說明。舉辦涉“欺騙性”條款商標駁回複審案件審理情況通報會、商標權撤銷複審案件涉偽正處罰情況通報會等,通報案件審理情況和司法審查標準,發佈典型案例。召開專業法官會議,圍繞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中多發性、普發性、爭議性問題進行專題研討,促進審判權規範運行。

三、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部分熱點難點問題裁判規則

為明確和統一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標準,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出臺《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指南》，對司法實踐中部分爭議較大的問題作出回應，為此類案件的妥善審理起到積極指引作用。近年來，司法實踐中涌現出一些熱點難點問題，對統一法律適用提出更高要求。本文針對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部分爭議較大的問題進行系統梳理，在收集、提煉以往裁判要旨的基礎上，歸納相關裁判規則如下：

（一）對外國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註冊審查應考慮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具體情況

根據《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地理標誌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該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的特殊事項，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因此對集體商標的申請應當審查其是否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根據《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申請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還應當附送管轄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者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根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申請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應當提供該地理標誌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等。考慮到各國文件的表現形式差異較大，對於外國主體在中國申請註冊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的，在認定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時，需要結合具體情況靈活把握，不宜簡單作出判斷。

在“MONTAGNE SAINT-EMILION 蒙塔涅-聖埃米利永”商標案¹中，原告波爾多葡萄酒行業聯合委員會申請註冊訴爭商標“MONTAGNE SAINT-EMILION 蒙塔涅-聖埃米利永”，指定使用在第33類葡萄酒商品上。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以訴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十六條、《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的規定為由，駁回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後原告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法院經審理認為，原告提交的證據可以證明，原告是法國農業部和漁業部法令方式確認的在法國以及國外，可以使用一切必要形式，來提高波爾多原產地監控命名（法定產區）葡萄酒的聲譽，並有權對波爾多原產地監控命名（法定產區）葡萄酒投放市場後的質量進行監控的行業組織，同時訴爭商標已經在法國獲得原產地監控命

名，即受到了原屬國的法律保護，且處於原告的管理監控之下。故在案證據可以證明訴爭商標已經以原告的名義取得了原屬國的法律保護，原告提交的其他證據亦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綜上，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責令被告重新作出決定。

（二）判斷商標搶註應考慮市場主體的歷史淵源

根據《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註冊商標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在先使用人主張商標申請人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其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標已經有一定影響，而商標申請人明知或者應知該商標，一般可推定其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但在司法實踐中，還需要考慮兩家企業各自發展的歷史以及各自生產的產品形成的市場格局等因素，如果商標申請人舉證證明其沒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標商譽的惡意，則不宜認定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標。

在“毛公酒”商標案²中，原告以訴爭商標“毛公酒”構成對其在先商標的搶註為由，提出無效宣告申請。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對訴爭商標的註冊予以維持。後原告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請求撤銷被訴裁定。法院經審理查明，第三人的“毛公酒”自上世紀90年代便已投入市場且獲得一定商譽，其申請註冊訴爭商標係對前期累積商譽的商標權保護，而非企圖搭原告商譽的便車。法院從尊重歷史的角度出發，詳細梳理了原告、第三人商標演變過程，並認為，無論第三人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是否知曉原告所生產銷售的“毛公酒”，考慮到其對“毛公酒”的使用和宣傳具有一定的歷史淵源，係善意的、正當的使用，最終認定不構成不正當手段，未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故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三）註冊商標因通用化被撤銷不以權利人存在主觀過錯為前提

根據《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註冊商標成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稱的，任何人可以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註冊商標通用化的過程往往伴隨著商標權利人的不規範使用行為或者其他經營者未經許可的使用行為。如果商標權利人自身將註冊商標作為商品名稱使用，因使用規模較大從而

產生註冊商標通用化的後果，此種情形下，由其承擔註冊商標被撤銷的法律後果並無爭議。但如果商標權利人自身積極適當使用註冊商標，由於其他主體將其註冊商標作為商品名稱使用以及社會公眾的原因，最終產生註冊商標通用化的後果，此種情形下，應否由商標權利人承擔註冊商標被撤銷的法律後果，存在一定爭議。

從立法目的看，《商標法》之所以規定註冊商標成為核定商品的通用名稱後應當予以撤銷，根本原因是此時註冊商標已無法發揮商標應當具備的區分商品來源的功能，消費者認牌購物的基本需求無法得到保障，其他經營者自由使用公共標誌的正當權利可能受到阻礙，而非出於對商標權利人未能有效維護註冊商標的懲罰。因此，其更關注通用化的後果是否形成，而非通用化形成的原因以及商標權利人阻止通用化過程中的努力。註冊商標權利人的行為一定會影響通用化的進程和結果，但通用化的結果一旦形成，相關公眾普遍認為該註冊商標指代了一類商品，則註冊商標應予撤銷，而不考慮註冊商標權利人在通用化過程中是否存在主觀過錯。

在“摩卡 MOCCA 及圖”商標案³中，訴爭商標“摩卡 MOCCA 及圖”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咖啡等商品上，原告以訴爭商標已成為核定商品上的通用名稱為由，提出撤銷申請。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在註冊之後演變成通用名稱，且第三人為制止他人對“摩卡咖啡”的不當使用，積極採取措施維護商標權利，故對訴爭商標的註冊予以維持。後原告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法院經審理認為，註冊商標因通用化而失權這一制度設計更關注的是通用化的後果是否形成，而非通用化形成的原因以及商標權利人在阻止通用化過程中的努力。因此，不僅僅考慮商標權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通用化，不以商標權利人在通用化的過程中存在主觀過錯為前提，更為合理。在案證據足以證明訴爭商標作為一個整體使用在咖啡類商品上，已無法發揮商標應有的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故對訴爭商標應予撤銷。綜上，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責令被告重新作出決定。

（四）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經長期廣泛使用已形成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的不違反《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是對地名商標限制註冊的特別規定，該條款同時明確“地名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即如果地名含義不唯一，使用地名的商標客觀上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能夠發揮商標的基本功能，則可以准予註冊。所謂“其他含義”，應當理解為包括以下兩種情形：一是該地名名稱本身有除地名之外的其他為相關公眾普遍知悉的固有含義，二是通過使用獲得“其他含義”。雖然《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是禁用條款，一般理解不能通過使用獲得可註冊性，但如果地名商標經過長期廣泛使用，客觀上已能起到指示特定商品來源的作用，不存在誤導公眾的情形，不允許其註冊似與商標法宗旨有所不符。

在“哈爾濱小麥王”商標案中，原告申請註冊訴爭商標“哈爾濱小麥王”，指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麥芽啤酒等商品上，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以訴爭商標構成《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為由，駁回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後原告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表明，“哈爾濱”商標在啤酒商品上經過長期、大量使用和持續、廣泛宣傳，已經具有很高的認知度。相關公眾在啤酒商品上看到“哈爾濱”商標，一般能夠意識到其指向的是特定產源，而非地名意義上的“哈爾濱”。即“哈爾濱”在啤酒商品上已經形成了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雖然“小麥王”指定使用在啤酒商品上顯著性很低，但由於“哈爾濱”指定使用在啤酒商品上具備區分商品來源的顯著特徵，因此，訴爭商標作為一個整體，易被相關公眾識別為是“哈爾濱”啤酒的系列產品之一，與原告具有較強對應關係，客觀上能夠指示商品來源，不違反《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故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責令被告重新作出決定。

（五）共存協議並非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充分條件

共存協議是指在先商標權利人出具的，允許在後申請商標與其在先商標在特定商品或服務項目上共存的協議。考慮到商標權本質上是一項私權，根據意思自治原則，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商標權人可依自己的意志對其商標權進行處分，且共存協議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雙方在商標使用過程中不會相互“搭車”，具有相互區分的善意，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理指南》對共存協議的效力予以明確，規定

共存協議可以作為排除混淆的初步證據。

但共存協議不是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充分條件。商標的基本功能在於區分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商標法立法目的之一是保障消費者利益，避免相同或近似商標出現在市場上，造成消費者混淆，故對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不能以使消費者受混淆之苦為代價。司法實踐中，關於共存協議能否採信的問題，法院一般遵循個案判斷原則，結合標誌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是否可能損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共存協議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備等因素綜合判斷，以維持具體個案中私人權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關涉公共利益時，如涉及醫療衛生的共存協議，法院的態度會更加嚴格謹慎，即使雙方已達成共存協議，為最大限度防止消費者混淆，對共存協議亦不予認可。

在“ATLANTIS”商標案⁵中，原告申請註冊訴爭商標“AT-LANTIS”，指定使用在第10類牙用植入物等商品上。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以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構成近似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為由，駁回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後原告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法院經審理認為，共存協議應當真實、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權益等情形。判斷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是否構成近似商標，共存協議可以作為排除混淆的初步證

據。若引證商標與訴爭商標的商標標誌相同或基本相同，且使用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的，不能僅以共存協議為依據，准予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本案中，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的商標標誌相同，當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同時使用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時，訴爭商標已經喪失了使中國相關公眾辨識商品來源並建立指示來源的區分性，僅有權利人之間的共存約定尚不足以排除中國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訴爭商標的註冊可能損害中國相關公眾的合法利益，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所述情形，故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作者：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院長

¹ 參見(2017)京73行初9192號行政判決書。

² 參見(2019)京73行初14110號行政判決書、(2021)京行終858號行政判決書。

³ 參見(2018)京73行初3240號行政判決書、(2020)京行終2540號行政判決書。

⁴ 參見(2015)京知行初字第807號行政判決書、(2018)京行終字第2649號行政判決書、(2020)最高法行再370號行政判決書。

⁵ 參見(2017)京73行初7917號行政判決書、(2020)京行終4645號行政判決書。

2022年上半年全國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共完成維權相關案件約1.6萬件

2022年9月6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召開新聞發佈會，國家知識產權局新聞發言人、知識產權保護司司長張志成介紹，今年上半年，全國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共完成維權相關案件約1.6萬件，受理專利預審案件6.4萬件，有效滿足了創新型企業的需求，服務滿意度保持在較高水平並持續提昇。

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同地方和相關部門，不斷完善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目前已在全國26個省（區、市）建設知識產權保護中心60家，其中西部地區保護中心數量有8家。

張志成表示，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是實現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的重要載體，一方面，面向區域內重點產業提供快速預審、快速確權和快速維權，推動創新主體的權利獲得和權

益維護全面提速；另一方面，提供專利導航、協助行政裁決、維權援助等綜合性服務，為司法辦案、仲裁調解、行業自律等工作的開展提供平臺，助力實現知識產權保護資源集成和協同保護。

目前，保護中心的業務正在不斷拓展，專利權評價報告預審等試點工作有效推進，商標受理窗口、商標巡迴評審庭也在逐步落戶。知識產權的快速保護、協同保護、高效保護，依託保護中心“一入口多通道”的糾紛快速處理模式正在加速實現。

(本刊記者)